

##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8年10月）》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工作效率及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银行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该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授信期限内，在不超过总授信

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融资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任期内，全体董事会成员尽心竭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顺利实现了公司的阶段性战略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经公司股东以及提名委员会的推荐，董事会推选庄占龙先生、苏芳先生、黄国荣先生、向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提名庄占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2 提名苏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3 提名黄国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5.4 提名向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按照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举陈朝先生、林希胜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1 提名陈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6.2 提名林希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